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5222026YG000767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14日

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| 安阳东飞航空运动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   | 安阳县林语河畔房地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机关  | 安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用地文号  | 安县政土〔2025〕54号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安阳县安泰大道（锦泰东大街）与右弼路（中兴路）交叉口西南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37954.6（m <sup>2</sup> ）         |
| 土地用途    | 07-居住用地：37954.6（m <sup>2</sup> ） |
| 建设规模    | 不高于 60727.36m <sup>2</sup>       |
| 土地取得方式  | 出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宗地图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